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3-305132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认真贯彻落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稳步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社会公众水平和能力。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平台，以公告栏、指示牌、电话咨询为辅助手段，全面公开办事指南、服务承诺、办事流程、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

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工作动态、重点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政府信息，做到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固定信息长期公开，为公众获取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领域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本年度，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共发布了 57 条主动公开信息，主要涉及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动态、机构职能、部门预算、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2021 年，我局通过“文旅青铜峡”微信公众号，将惠民演出、设施配送、展览、文化遗产、旅游推广、体育比赛等信息共计发送 30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拟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开的信息需分别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密审查，避免因信息发布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本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四）平台建设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图书馆政务信息查阅点进行政府信息公

开。各公开平台都设专人进行管理、运营维护，及时上报各类应公开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转载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公布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为群众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在本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及项目建设上的展示得到参与群众代表的肯定，并提出不断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范围要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方便群众了解实时了解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最新信息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